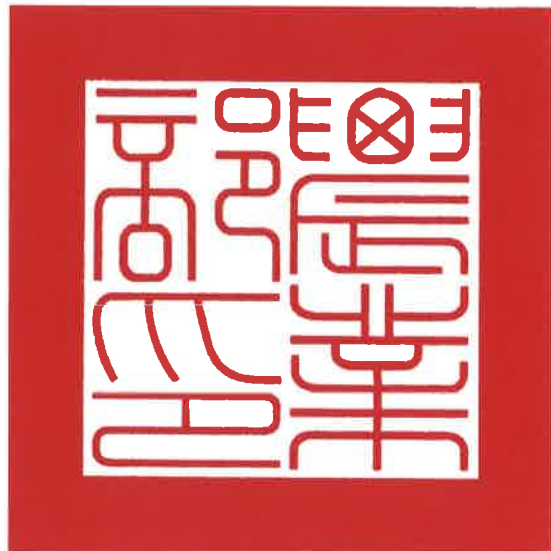


農 業 部 公 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1日
發文字號：農授金字第1137467422A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臺東縣為辦理臺東市及綠島鄉在港漁船（筏）；太麻里鄉、成功鎮及長濱鄉定置網漁業之大型定置網類113年康芮颱風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地區。

依據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第六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救助對象應為實際從事農、林、漁、牧生產之自然人，且無本辦法第5條第6項所定情事。
- 二、漁產品於同產季、同曆年，以救助以1次為限。
- 三、本次辦理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地區及項目如下：
 - （一）臺東市、綠島鄉：在港漁船（筏）。
 - （二）太麻里鄉、成功鎮及長濱鄉：定置網漁業之大型定置網類。
- 四、本次辦理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項目、額度及期限如附表；貸款利率依中華郵政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減0.305%機動計息（目前為年息1.415%），並自113年8月1日起至114年1月31日止利息免予計收，由本部予以補貼。
- 五、本貸款由貸款經辦機構依規定自行出資辦理，計畫編號為

「113-01，類別：H」。

- 六、申借本貸款之漁民，應自公告之翌日起10個工作日內，依實際受損情況，向當地公所申請核發農業天然災害受災證明書（格式如附件1），並於該證明書核發之翌日起15日內，檢附該證明書及「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申請暨計畫書」（格式如附件2）向貸款經辦機構提出申請。
- 七、前項農業天然災害受災證明書之申請，個案如因交通中斷或通訊中斷等因素致超過10個工作日者，得由案關公所覈實認定後逕予受理。
- 八、貸款經辦機構應審酌漁民實際受災情形及復建、復養需要覈實貸放。

部長 陳駱季